

社團法人台灣中城再生文化協會辦理2024鈴蘭通散步納涼會勸募活動募得財務支出明細表

勸募許可文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30102165號

勸募活動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為止

製表日期：114年2月3日

類別	支出項目	支出日期			傳票號碼/ 憑證號碼	摘要	金額	備註
		年	月	日				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					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	演出費-佛朗明哥	113	12	17	0010026	佛朗明哥	30000	
	演出費-佛朗明哥	113	12	17		轉帳手續費	15	
	演出費-北一女	113	12	17	FU18076402	北一女	21000	費用為50000元，勸募支出21000元、自籌29000元
	演出費-北一女	113	12	17		轉帳手續費	15	
	器材設備費-音響	113	12	4	FU47144042	音響	94510	費用為130000元，勸募支出94510元、自籌35490元
	器材設備費-音響	113	12	4		轉帳手續費	15	
	器材設備費-牌樓	113	10	24	FU25507660	牌樓	35390	費用為60000元，勸募支出35390元、自籌24610元
	器材設備費-牌樓	113	10	24		轉帳手續費	15	
	雜支費-便當訂金	113	10	24	免用統一發票收據	便當訂金	3000	費用為8000元，勸募支出3000元、自籌5000元
	雜支費-便當訂金	113	10	24		轉帳手續費	15	
	雜支	113	10	29		轉帳手續費	690	平台手續費
							184665	

社團法人台灣中城再生文化協會

負責人

備註：

- 勸募團體應蓋團體印信。
- 勸募必須支出費用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辦理。
- 勸募用途應依照原報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別用。

